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事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及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王朝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等各类业务，具体如下：

1) 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控股股东曹世如女士以个人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

2) 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控股股东曹世如女士以个人担保方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3) 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信用方式提供担保。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关联关系：曹世如女士持有公司 42.48%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曹世如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关系：曹曾俊先生与曹世如女士为母子关系，且持有公司 6.15% 的股份，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曹世如，510103*****1944，持有公司42.48%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2016年初至2016年11月3日与曹世如女士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58,616.60元。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支持公司发展，控股股东曹世如女士以个人担保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期限一年，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曹世如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监事会意见

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